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的项目名称：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门户网站运营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品目名称：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门户网站运营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门户网站运营服务及技术运维服务外包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多彩博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多彩博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